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崔志賢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99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413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7702、262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9、101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論罪。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罪，請求輕判，並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本院之論斷：

（一）科刑審酌事由：

1.本件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情節較正犯為

01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2.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固已知坦承認罪（本院卷第79、104
03 頁），然其前於偵查、原審中均否認犯行（偵12413卷第21
04 頁、原審卷第198頁），故無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5 條第2項或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均不合
06 於減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07 (二)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1.原審經詳細調查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論罪並科
09 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案件上訴本院後，已坦認犯行
10 （本院卷第79、104頁），且於原審民事庭與原判決附表編
11 號2之告訴人陳楷雯達成調解，並當庭給付調解金額，有原
12 審法院113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90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本
13 院卷第89至91頁），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而為刑
14 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原審漏未考量前述情況，尚有未
15 恰。是被告上訴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請求從輕量刑，為有
16 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17 2.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幫
18 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
19 序，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
20 造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
21 該。惟念其前未有因犯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可。又考量其於本院審
23 理中坦承認罪，且於原審民事庭與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告訴
24 人陳楷雯達成調解，並當庭給付調解金額，此業敘明如上，
25 然尚未與其餘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
26 度。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被害之人數、被害金
27 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獨
28 居、無需要扶養之人、從事打零工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
29 （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30 刑，並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31 折算標準。

01 (三)本件被告不宜宣告緩刑之說明：

02 被告前雖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敘明如
03 前，惟考量被告本件犯行，損及原判決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
04 產法益，迄今尚未與原判決附表編號1、3、4所示之告訴人
05 達成調（和）解或賠償損失，且審酌其法治觀念薄弱，其所
06 為對社會金融信用秩序造成影響等各情，認執行受諭知之刑
07 罰，乃維持法秩序所必要，而難認有暫不執行為適宜之情，
08 是無從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第364
1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聖豪、劉修言移送併
12 辦，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15 法官 吳勇輝

16 法官 吳書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高曉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